

# 朝阳市水务局

## 关于政协朝阳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194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赵连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老旧小区高层住户用水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朝阳市城市发展，供水区域和管网延伸，再加上现有部分供水管网承压能力降低，仅靠单纯增加水厂供水压力，无法解决部分高楼层和地势较高地区上水难题，还会造成水资源的巨大浪费，采用二次加压泵站供水是唯一的解决办法。2019年11月2日，谢卫东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水务局《关于解决无二次供水泵站居民小区高楼层用水问题的报告》，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会议认为供水问题是一项重要民生大事，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形成合力，抓紧解决。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以对朝阳市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分步实施，用2至3年的时间，高速度、高质量彻底解决朝阳市区无二次供水泵站的1079栋楼房高楼层居民用水难题。

### 一、工作进展情况

2019年，为贯彻落实11月2日市长会议精神，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解决群众难题，提升群众幸福感，市自来水公司在市水务局、市国资委的领导下，从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出发，全力解决城区老旧小区高楼层供水中存在的吃水难问题。经过两个多月的全力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共筹集资金 350 万元，解决市区高层用户用水难的住宅楼 87 栋，受益居民 4700 户，工作得到群众认可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

2020 年，市自来水公司紧盯高楼层居民用水难问题，边防疫边复工，在完成上年工程尾工的情况下，一方面继续采取应急工程措施特事特办，新建二次供水泵站 2 座，新铺设配套供水管道 1.2 公里，解决了 21 栋住宅楼、1170 户居民高楼层用水难问题。另一方面，及时启动完成项目包装和向上争取资金工作，项目可研报告已经批复，并且申报列入了省发改委申请中央预算和特别债投资项目库。

## 二、下步工作安排

### 1.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一是统筹使用自来水公司老旧小区水表出户项目地债资金，按照轻重缓急，优先解决无水诉求强烈，居民用水问题突出的小区高楼层供水中存在的吃水难问题。

二是积极与住建局沟通，争取将部分无供水二次加压泵站的住宅楼纳入国家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利用中央投资建设一部分二次加压泵站。

三是继续向上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 2. 研究制定政策，促进新建小区二次泵站统建统管

依据《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并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政策，与有关部门对接，着手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市自来水公司已开始起草《朝阳市城市用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草稿)，并包含对新建小区二次加压泵站等上水安装工程实现统建统管，违法、违章用水处罚等相关内容。

另外，尽快出台有关政策，将尚未移交自来水公司管理的居民供水二次泵站有偿移交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

## 3. 抓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供水问题是一项重要民生大事，虽经多方努力，但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城区尚有 992 栋住宅楼高层用户供水难尚未解决，涉及 45000 余户居民，供水人口约 15 万人。鉴于我市财力和自来水公司经营现状，为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我们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加班加点包装了朝阳市老旧小区供水二次加压泵站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建筑，恢复原有废弃供水二次加压泵站 42 座；扩建现有供水二次加压泵站 31 座；新建供水二次加压泵站 43 座；新建输水管道：DN100-DN200 输水管道 16.6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DN50-DN200 输水管道 25.6 公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8500 万元，建设期 2 年。

目前，项目可研报告已经批复，项目法人组建完成，项目前期经费经市水务局协调已经落实，中标的工程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工程设计，工程选址规划编制和审批等工作同步开展，预计今年

6月可完成设计审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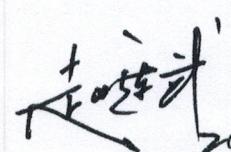
争取的上级资金到位后，履行招投标等基建程序，8月工程可正式动工，按计划今年完成老旧小区400栋住宅楼、2万户、约6万居民的高楼层用水困难工程建设任务。其余部分将在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由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编号	194 号	提案者	赵连武
	案由	解决老旧小区高层住户用水难		
	承办单位	朝阳市水务局	办复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联系人	王国達	联系电话	13591849997
	答复形式	见面答复	书面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 委 员 填 写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签字:   
2020.5.20

说明: 此表当面交提案者填写或有提案者填写后寄回承办单位。

2020 年 5 月 20 日